

附件3、計畫書/現況說明書

(變更申請者免填)

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搭排
計畫書/現況說明書

申請人名稱 (或法人名稱)		代表人/負責人 姓名	
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(或營業 人統一編號)		代表人/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(或營業 人統一編號)	
申請人 (代表人/負責人) 聯絡地址		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街	
申請人 (代表人/負責人) 行動電話		申請人 (代表人/負責人) 聯絡電話	
申請目的 ¹		☐ 申請許可	
		☐ 申請展延許可 ³	
		☐ 辦理一般家戶及農舍，申請排放生活污水。	
		☐ 辦理非一般家戶及農舍，申請排放生活污水。	
☐ 辦理非一般家戶及農舍，申請排放非生活污水。			
是否屬公告事業 ²		☐ 是(如登記工廠、特定工廠) ☐ 否(如農產品初級加工場、畜牧業) (僅非一般家戶及農舍需填報此項)	
申請依據		農田水利法第14條第2項。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0條(申請許可)、第15條(展延許可)。	
申請搭排期間 ⁴		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	
搭 排 土 地 坐 落 地 點	介入口 地段號	_____縣/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	
	介入口坐標 ⁵ (TWD97)	X: _____, Y: _____	
	介入渠道 ⁵	渠道名稱 ⁵ : _____ (____K+____M)	
		下游是否具引灌需求 ⁵ : ☐ 是 ☐ 否	
影響農田水利 設施管理維護 及其應變措施 ⁶		☐ 無影響。 ☐ 有影響，應變措施: _____	
排放量 ⁷		日平均排放量: (非必填) m ³	日最大排放量: _____m ³
		年搭排日數: _____日	年最大排放量: _____m ³
污染防治設備 ⁸		☐ 無 ; ☐ 有，污染防治設備: _____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應檢附文件(檢核項目)		自我檢核
有無可排放至其他排水系統		☐ 有，其他排水系統名稱： ☐ 無
一	身分證明文件	☐ 以個人名義申請者，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。 ☐ 以法人名義申請者，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及代表人國民身分證影本。 ☐ 以商號名義申請者，檢附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 ☐ 政府機關、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及公法人，得不檢附 ⁹ 。
		☐ 委託他人申請者，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二	位置圖面	☐ 介入點位置圖(平面圖，含放流口位置至承受水體)。 ☐ 涉及工程者，其工程設計圖說。 ☐ 借用他人土地者，應含設置於其土地管線位置圖說。
三	土地證明	☐ 地籍圖謄本(申請日前3個月內)。 ☐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申請日前3個月內)。 ☐ 土地使用同意證明(有需使用土地者，應檢附其土地使用證明文件。但需要使用之土地，已依農田水利法第23條第1項規定納入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者，得免附)。
四	建物證明	☐ 建築物建造執照影本(限一般家戶及農舍)。 ☐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。 ☐ 尚未取得建築物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者，得免附；本署審核同意後應核發保留廢止權之許可。
五	水質檢驗報告 ¹⁰	☐ 申請日前3個月內，具認證實驗室出具之水質採樣檢驗報告(相關檢測項目皆應取得認證資格，且水質採樣作業應由取得相關認證之實驗室派員辦理)。 ☐ 尚未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者，應於取得並實際使用後3個月內檢附。
六	現場照片	☐ 現場照片(含申請地址大門口、介入點、介入渠道等)。 ☐ 尚未完工(施工)者，檢附施工中(前)現場照片，並於完工後1個月內檢附完工現場照片。
七	切結書	☐ 切結書。 ☐ 其他：

搭排申請人屬事業者，應檢附文件(檢核項目)			自我檢核
八	事業登記證明 ¹¹	☐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 ☐ 特定工廠登記證影本。 ☐ 農產業事業登記證影本。 (如畜牧、畜禽、水產養殖、農產業初級加工場等或其他相關證明) ☐ 其他：_____	☐ 有 ☐ 無須檢附，原因：
九	事業環保證明 ¹²	☐ 已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，尚未取得許可證者，應檢附環保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證明文件影本。 ☐ 已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者，應檢附其許可證影本。 ☐ 相關主管機關以公文說明無事業製程廢水產生。 (申請排放生活污水) ¹²	☐ 有 ☐ 無須檢附，原因：
十	其他		☐ 有 ☐ 無
備 註			
- 依據農田水利法第14條規定略以，灌溉專用渠道原則禁止搭排。另外，依據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略以，計畫書應記載內容包含申請之目的、依據。 - 依據農田水利法第29條第3項所定事業稱為公告事業。 - 依據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5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展延申請。 - 依據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4、15條規定及辦理，初次申請者/展延申請者之許可有效期間： - 許可/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之期限。 - 申請一般家戶及農舍申請搭排者，有效期間不得超過20年。 - 前款以外之申請人申請搭排者，有效期間不得超過5年且不得超過事業登記證明之有效期限。 - 介入點坐標、介入渠道申請人得於機關辦理初勘確認後填寫。 - 若有影響農田水利設施管理維護之虞，應提出相關應變措施。 - 排放量建議參照內政部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之表2-1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、污水量及水質參考表；屬水產養殖業，排放量計算參考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附件三相關需水量計算。 - 污染防治設備係因不同的搭排申請類別，所具備之污染防治設備類型亦不同。除事業類別係指是否具有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或其他廢污水處理設備；畜牧業係指是否具備三段式廢水處理設備、或具有辦理部分沼液沼渣相關證明；住宅類別係指是否具水肥池、化糞池、預鑄式污水處理槽等設施。 - 公有公用事業機構：為「公有營業機關」和「公有事業機關」，前者具營利目標(如大型金融行庫-臺灣銀行、能源-台灣電力公司/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水資源-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與交通相關企業-台灣鐵管理局)，後者屬非營利性質(如公立學校和公立醫院等)；公法人：地方自治團體(直轄市、縣市、鄉鎮市)、行政法人(如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)。 - 水質檢驗報告：樣品之採樣、保存、檢測、品質管制方式應依非農田排水之灌溉水質			

基準值檢測方式及品質管制作業準則規定，且依據環保署公告標準方法及相關指引，並取得相關許可之檢驗室辦理。為符合前揭規定，水質採樣作業亦應由取得採樣方法許可之認證檢驗室派員執行。檢驗項目依據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11. 申請人屬非一般家戶及農舍(事業)者，應依事業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12. 申請人屬非一般家戶及農舍(事業)者，應依水污染防治法、工廠管理輔導法或其他相關法規，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詢，並由前述機關以公文說明無事業製程廢水。
13. 應檢附文件規定內容如下：至少各**1式3份**，如有需要得由各管理處視情況增減；未加註影本者須提供至少1份正本。如為影本須加蓋申請人印章及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請以 A4規格紙張影印，對齊裝訂左邊頁，並以標籤依序編碼，裝訂成冊。

註：本表所留之空格如不敷使用，可依實際需要自行製作填寫。(※需按照格式)